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 E-Mail: 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六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)所定上班日(以下簡稱「上班日」)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7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1點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0日,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,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,亦不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二、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,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 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其於事實發生 當年度按服務年資核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 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不受休假改進措施 第1點規定之限制:
 - (一) 適用對象(事由):
 - 1、退休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。
 - 2、亡故。
 - 3、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。
 - 4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 定(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)資遣。



第1頁 共4頁

(二)從寬核發原則:

- 1、「上班日」: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「上班日」為準,公務人員無須實施「應休假10日」,並得按「請休假日數(或國民旅遊卡【以下簡稱國旅卡】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)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(請)假,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,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、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:以當年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離前(或留職停薪前,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)之「上班日」,計算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由各機關審酌財政狀況,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計算基準:

1、退休人員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

(1)休假補助費:

- 甲、補助額度:每日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600元(每小時補助200元,刷卡消費金額未達200元仍以1小時計算),8,000元以內均屬自行運用額度,最高補助10日,補助總額以16,000元為限,並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覈實發給。第11日起依國內休假時數,每日補助600元;未達1日者,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(每小時補助75元)。
- 乙、請領方式:按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」 之原則,休假期間如未刷卡消費,其補助額 度得挪移至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使用;如未 請休假,僅於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 費,倘該日選擇請領休假補助費,不得再重 複支領未休假加班費。

(2)未休假加班費:

甲、退休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經扣除上開請領休 假補助費之日(時)數、加班補休、公假健 檢及其他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之日(



- 時)數,所餘按實際出勤日(時)數,覈實 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乙、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休當年度之「上班 日」,所得退休後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 數」,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2、亡故人員:

- (2)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亡故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(時)數,所得亡故後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3、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人員:
 - (1)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,於在職期間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;另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屬客觀上自始無法執行之休假,倘機關經審酌財政狀況後決定不予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,亦不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。
 - (2)至同一年度內同時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 者,其「留職停薪前」及「回職復薪後至年度 終結前」之「上班日」,經加總後仍少於「應 給休假日數」者,亦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,於 在職期間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4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



定資遣人員:於資遣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「無 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 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- 三、政務人員退職當年度符合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之原則者,比照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;惟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,其應給休假14日仍應全數休畢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- 四、另本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, 自113年1月1日起雖放寬1月16日屆齡退休及屆齡免職 公務人員,其退休(免職)當年之「應上班日數」, 得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 費,惟就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尚無具體規 範,且本函所定之適用對象及從寬核發原則等規定已 足含括之,故無援用必要,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五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年4月29日(71)局參字第 11450號函、87年2月20日(87)局考字第001291號函、89年2月16日(89)局考字第150097號書函、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函、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、本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及本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,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依上開說明二之計算案例1份供參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

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